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 函

會 址：台中市北區北平一街3號
聯絡人：鍾淑玲 電話：(04) 22958456
傳 真：(04) 22958557
E-mail：tcvma@ms28.hinet.net
<http://www.ctcvma.org.tw>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08 中市獸師杰字第 03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件

附件：防檢一字第 1081471379 號函、「獸醫師用藥問題」協調會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有關人用藥品轉供犬、貓及非經濟動物治療使用之暫行機制」，詳如附件，敬請會員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8 年 4 月 29 日防檢一字第 1081471379 號函暨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8 年 5 月 10 日全聯獸師中字第 1080000244 號函辦理。
- 二、本文電子郵件遞送。

正本：全體會員

副本：本會辦公室

理事長 劉彥杰

裝

訂

線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臺中市獸醫師公會	108年5月14日
收文	1080170號

地址：702台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473號

承辦人：劉屏萱

電話：06-2213405

傳真：06-2213981

電子信箱：tw.vma@msa.hinet.net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全聯獸師中字第10800002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防檢一字第1081471379號函、「獸醫師用藥問題」協調會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有關人用藥品轉供犬、貓及非經濟動物治療使用之暫行機制」，詳如附件，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週知並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防檢一字第1081471379號函及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立瑞（甲）字第1080091-1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桃園市獸醫師公會、基隆市獸醫師公會、宜蘭縣獸醫師公會、新竹市獸醫師公會、新竹縣獸醫師公會、苗栗縣獸醫師公會、雲林縣獸醫師公會、南投縣獸醫師公會、彰化縣獸醫師公會、嘉義市獸醫師公會、嘉義縣獸醫師公會、高雄縣獸醫師公會、屏東縣獸醫師公會、花蓮縣獸醫師公會、臺東縣獸醫師公會、金門縣獸醫師公會、澎湖縣獸醫師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秘書處（均含附件）

理事長陳培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承辦人：石慧美
電話：(02)2343-1420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

受文者：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81471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人用藥品轉供犬、貓及非經濟動物治療使用之暫行機制，詳如說明，請轉知各直轄市、縣(市)獸醫師公會週知獸醫師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稱食藥署)108年4月12日FDA藥字第1081402958號函及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108年4月3日立瑞(甲)字第1080091-1號函檢送之4月17日「獸醫師用藥問題」協調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食藥署近期為強化藥品流通管理，包括推動西藥優良運銷準則(GDP)、藥品追蹤追溯申報等，主要係規範藥商於販售藥品時，須留有運銷紀錄，並確保其藥品供應予符合我國法令要求之對象。
- 三、關於獸醫師使用人用藥品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係依據動物保護法第4條第2項規定，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得由獸醫師(佐)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
- 四、同法第3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人用藥品轉供犬、貓及非經





濟動物使用之管理辦法尚在研訂中，於此過渡期間，為保障動物醫療權益，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臨時提案，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協商，將動物用藥品不足時，獸醫師可使用之人用藥品正面列冊公布於本局網頁。準此，獸醫師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需用之人用藥品，請參看本局網頁公布之「獸醫師專案申請人用藥品治療動物之暫行替代品項」（網址：<http://www.baphiq.gov.tw/view.php?catid=6422>）。購買前述藥品時應提供開業及執業執照供藥商確認購買者符合使用該等藥品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規定。藥商可至本局網頁獸醫師專區之「全國獸醫師(佐)執業、診療機構開業查詢系統」（網址：<https://ahis.baphiq.gov.tw/veter/veter1.htm>）複核獸醫師身分，俾販售人用藥品予獸醫師，供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使用。

正本：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本局動物防疫組

2019-04-29
17:14:50

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1號1102室
電話：02-2358-6888 傳真：02-2358-6280
承辦人：田先生
E-mail: ly11197a@ly.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立瑞(甲)字第108009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附108年4月17日召開「獸醫師用藥問題」協調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辦理惠復。

說明：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立法委員賴瑞隆高雄服務處

「獸醫師用藥問題」協調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時00分

二、地點：立法院中興大樓一樓102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3-1號)

三、出席：如簽到表

四、結論

- (一) 購買農委會防檢局公布之獸醫師可使用之人用藥品品項，獸醫師應提供開業及執業執照供藥商確認身份。藥商可至農委會防檢局網頁獸醫師查詢系統複核販售對象身份。
- (二) 農委會防檢局函知獸醫相關公會應副知衛福部食藥署，請衛福部食藥署轉知藥商可依上述方式販售藥品給獸醫師，供犬、貓及非經濟動物治療使用。
- (三) 請獸醫師團體將需用之人用抗腫瘤藥品、抗生素等藥品品項、抗生素使用指引以及相關文獻等資料，提供農委會防檢局召開專家會議做專業評估。(以下空白)